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須予披露的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7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收購事項	5
C. 出售事項	6
D. 訂約方的資料	8
E. 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9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G. 推薦意見	11
H. 股東特別大會	11
I.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正大投資根據收購協議向正大農牧收購開封正大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正大投資與正大農牧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正大投資為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計持有CPG約51.3%權益
「正大農牧」	指	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 (Chia Tai (China) Agro-Industrial Ltd.)，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為Thana Holding之間接附屬公司
「正大投資」	指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Chia Tai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招銀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的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或「卜蜂」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釋 義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51.3%
「正大光明」	指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CT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PG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卜蜂根據出售協議向正大光明出售Rapid Thrive的100%已發行股份
「出售協議」	指	卜蜂與正大光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代價」	指	正大光明為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易初投資」	指	易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Rapid Thrive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肥收購」	指	正大投資根據合肥收購協議向正大農牧以2億2,000萬人民幣(約3,520萬美元)代價收購合肥正大有限公司(Hefei Chia Tai Co., Ltd.)的全部股權
「合肥收購協議」	指	正大投資與正大農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合肥收購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組成就有關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開封正大」	指	開封正大有限公司(Kaifeng Chia Tai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pid Thrive」	指	Rapid Thri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1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ana Holding」	指	Tha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51.3%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為：美元1.0 = 人民幣6.25。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董事長)

蔡益光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吉人先生

白善霖先生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

黃業夫先生

謝鎔仁先生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Vinai Vittavasarnevej先生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就有關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和其項下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招銀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招銀國際的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B.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大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農牧(Thana Holdin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正大投資有條件地同意以收購代價購買開封正大的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正大農牧(為賣方)；及

正大投資(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正大農牧有條件地同意轉讓開封正大的全部股權予正大投資。於收購完成後，開封正大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及付款

收購代價為3億1,100萬人民幣(相等於約4,980萬美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投資以現金全數支付。收購代價將以本集團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收購代價乃由正大投資及正大農牧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開封正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2,910萬人民幣和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的協議收購一批於中國主要從事飼料業務的公司的推定市盈率。二零零九年之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和通函。

根據3億1,100萬人民幣的收購代價(相等於約4,980萬美元)，收購事項的推定市盈率約10.7倍，與本集團上述所指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的推定市盈率相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市值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本公司市盈率為12.9。收購事項按收購代價計算的推定市盈率為10.7倍乃低於本公司的市盈率。此外，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請參考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推定市盈率亦低於許多可比較的公司之市盈率，這些可比較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

正大農牧於開封正大的原本投資成本為1,000萬美元，乃一九八五年由正大農牧實繳之開封正大的註冊資本。

收購完成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

- (a) 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於CPF遵照資本市場監管委員會和泰國證券交易所之公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非擁有利益股東的批准；及
- (b) 收購協議和其項下的交易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若任何上述收購協議內所指定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彼等同意的較後日期)，收購協議將隨即成為無效及廢止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收購完成

受上述條件的達成所限，收購完成將於正大投資登記成為開封正大之唯一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開封正大之營業執照予正大投資之日完成。

C.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卜蜂與正大光明(CP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卜蜂有條件地同意以出售代價出售Rapid Thri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卜蜂(為賣方)；及

正大光明(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出售協議，卜蜂有條件地同意轉讓Rapid Thri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正大光明。Rapid Thrive乃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易初投資100%已發行股份。易初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中國從事產銷摩托車。於出售完成後，Rapid Thriv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產銷摩托車。

出售代價及付款

出售代價為4,950萬美元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光明以現金全數支付。

出售代價乃由卜蜂及正大光明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各種因素，包括出售事項的推定市盈率、易初投資的資產淨值、本集團向易初投資應收的金額和於出售完成後將轉出的儲備金額。根據4,950萬美元的出售代價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初投資綜合稅後溢利約290萬美元，出售事項的推定市盈率約為17.1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易初投資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800萬美元，本集團向易初投資應收的金額約1,140萬美元和將轉出的儲備金額約820萬美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出售完成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

- (a) 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於CPF遵照資本市場監管委員會和泰國證券交易所之公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非擁有利益股東的批准；及
- (b) 出售協議和其項下的交易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若任何上述出售協議內所指定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彼等同意的較後日期)，出售協議將隨即成為無效及廢止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出售完成

受上述條件的達成所限，出售完成日將為正大光明登記成為Rapid Thrive之唯一股東後的第三個工作天。

D.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及增值加工食品產品；於越南從事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產銷摩托車和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貿易。

收購事項

正大投資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正大農牧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Thana Holding間接擁有，彼是由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約51.3%。

開封正大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開封正大於一九八五年成立，開封正大的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

根據開封正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開封正大的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2012	2013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稅前溢利	36.1	37.5
經審核稅後溢利	27.0	2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封正大的資產淨值，根據其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賬目，為3,290萬人民幣(約530萬美元)。

出售事項

正大光明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CPG間接擁有。

Rapid Thrive乃投資控股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主要資產為其持有易初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易初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中國從事產銷摩托車。

根據易初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易初投資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2012 (美元百萬元)	2013 (美元百萬元)
未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	4.6	3.3
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	4.0	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初投資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630萬美元。

E. 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中國和越南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及增值加工食品產品。開封正大乃一間位於中國成立悠久的動物飼料產品生產商。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於中國之飼料產能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飼料行業之領導地位。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和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易初投資從事投資控股及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中國從事產銷摩托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集中其資源和將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應用於其核心的農牧食品業務。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生，根據4,950萬美元的出售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易初投資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800萬美元和本集團向易初投資的應收金額約1,140萬美元，於出售完成後將轉出的儲備金額約820萬美元和預計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本增值稅約180萬美元，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的收益約650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連同謝氏家族股東其他成員於Thana Holding中擁有控制權益，而Thana Holding乃正大農牧的控股公司；和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紹祝先生於正大農牧持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和李紹祝先生均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和李紹祝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和李紹祝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連同謝氏家族股東其他成員於CPG中擁有控制權益，而CPG乃正大光明的最終母公司；和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紹祝先生和謝吉人先生；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於正大光明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和謝克俊先生均於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和謝克俊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批准出售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和謝克俊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F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70.85%，CPF的已發行股份約39.1%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涵義之關連人士。正大光明為CP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CPG的已發行股份約51.3%，亦擁有Thana Holding的已發行股份約51.3%。由於謝氏家族股東於CPG的合計過半數的股權，亦持有Thana Holding合計過半數的股權，Thana Holding和其聯繫人士(包括正大農牧)亦被視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本公司公佈正大投資為買方和正大農牧為賣方訂立有關合肥收購的合肥收購協議。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均為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或與彼此的關連或聯繫人士所訂立，本公司在這種情況下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適用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之有關的百分比率根據合併計算時其中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述準則，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根據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作出申報、公告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作出申報和披露。

G.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已委聘招銀國際就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招銀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列於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招銀國際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上述而言，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H.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出售協議和其項下之交易，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氏家族股東持有(i)Thana Holding已發行股份約51.3%；和(ii)CPG已發行股份約51.3%，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39.1%，CPF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85%。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CP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39,853,3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04%）和CPF Investment Limited（CPF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891,843,0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8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各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謝國民先生（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17%）乃關連人士及於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重大利益。據此，謝國民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各個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及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及概無於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招銀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於通函第14至27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招銀國際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先生
謹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先生
謹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先生
謹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
謹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下文乃招銀國際(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的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其中包括)已載列於本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大投資(貴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農牧(Thana Holdin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正大投資有條件地同意以收購代價購買開封正大的全部股權。於收購完成後，開封正大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同日，貴公司與正大光明(CP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出售代價出售Rapid Thri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出售完成後，Rapid Thrive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貴集團將不再從事產銷摩托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F持有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70.85%，CPF的已發行股份約39.1%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貴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的附屬公司為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涵義之關連人士。正大光明為CP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謝氏家族股東合計擁有CPG的已發行股份約51.3%，亦擁有Thana Holding的已發行股份約51.3%。由於謝氏家族股東於CPG的合計過半數的股權，亦持有Thana Holding合計過半數的股權，Thana Holding和其聯繫人士(包括正大農牧)亦被視為就上市規則而言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 貴公司公告， 貴公司公佈正大投資作為買方和正大農牧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合肥收購的合肥收購協議。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均為 貴公司與同一訂約方或與彼此的關連或聯繫人士所訂立，貴公司在這種情況下已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它們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適用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之有關的百分比率根據合併計算時其中一個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和合肥收購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述準則，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根據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作出申報、公告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作出申報和披露。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成員包括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以考慮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查)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與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之陳述， 貴公司對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的真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 貴公司之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情或 貴公司、正大農牧、正大投資、正大光明或任可其分別的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之前景進行任何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時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獲委聘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收購事項和出售事項的商業可行性提供意見，此仍為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的條款。

吾等之意見有必要以本函件日期的當前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本函件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基礎。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本意見後，吾等並無責任就日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時參考，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招銀國際是一家從事證券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招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交易及持有證券)可能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之證券。

獨立性聲明

招銀國際乃 貴公司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前述之過去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招銀國際和 貴公司或任何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的其他訂約方之間之關係或利益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對招銀國際作為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妨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及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吾等已分別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飼料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40億8,690萬美元及43億3,000萬美元，分別約佔約總收入之82.4%及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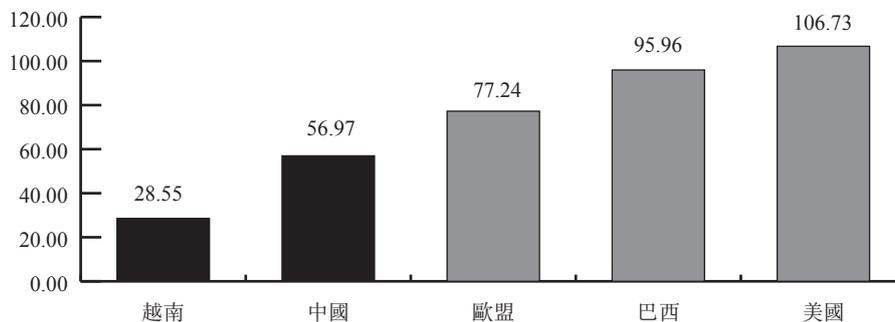
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增加於中國之飼料產能和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於飼料行業之領導地位。

(ii) 中國飼料生產業務之概況及展望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管理層認為中國飼料生產行業之展望為樂觀，並會在未來繼續呈現增長趨勢。根據中國農業部及中國飼料網，中國的商業飼料生產行業在過去數年經歷穩健增長，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三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0%。儘管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的出現使二零一三年中國飼料的需求放緩，管理層仍保持樂觀，認為中國飼料生產下降只屬暫時性。即使 貴集團的飼料銷量於二零一三年下跌1.5%， 貴集團仍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飼料業務收入錄得約5.9%增長。

根據糧食和農業政策研究所，如下圖示，二零一三年越南及中國的人均肉類消耗相對地低於其他較發展國家。就管理層所知，由於中國及越南的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的上升，預期動物蛋白質消耗將有相當的上升，成為 貴集團額外的增長潛力。

二零一三年人均肉類消費量(公斤)



管理層認為經濟發展及城填化將會提高蛋白質需求，從而帶動肉類生產及動物飼料需求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7.7%，與二零一二年持平，中國的城填化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約49.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53.8%，城填人口由二零零五年約5億6,210萬人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7億3,110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3.3%。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按年平均增長率約7.0%一直增長至二零一六年。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城填化比率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達到60.3%。因此，隨著生活水平的不斷提升，對有質素及安全的食品需求將不斷增加。

(A) 收購事項

1. 訂立收購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大投資（貴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正大農牧（Thana Holding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正大投資有條件地同意以收購代價購買開封正大的全部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開封正大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根據開封正大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開封正大的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700萬人民幣及2,910萬人民幣。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收購事項乃與貴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並符合貴公司和彼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吾等對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之分析及意見：

(i) 收購代價及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代價為3億1,100萬人民幣（相等於約4,980萬美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投資以現金全數支付。收購代價將以貴集團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收購代價乃由正大投資及正大農牧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開封正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2,910萬人民幣和貴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的協議收購一批於中國主要從事飼料業務的公司的推定市盈率。二零零九年之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公告和通函。

根據3億1,100萬人民幣的收購代價（相等於約4,980萬美元），收購事項的推定市盈率約10.7倍，與貴集團上述所指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的推定市盈率相同。

(ii) 吾等之分析

為評估收購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考慮到以私人公司作比較的公開資料及交易有限，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之公司，但除 貴公司外並無發現。作為另一選擇，吾等將搜尋範圍擴大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根據上述準則，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八家可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吾等認為此已包括所有符合上述準則的相關公司，及上述挑選準則可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分析。

吾等認為市盈率乃於評估收購一家有溢利的公司或業務時最有關及最常使用的估值倍數，因此，吾等已將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與收購事項的推定市盈率作比較。儘管如上文所說，開封正大並非一家上市公司，各可比較公司就市值、地區覆蓋、經營規模、資產基礎、現金狀況、債務結構、少數權益、風險狀況、過往記錄、商業活動組成、前景及其他相關的準則等方面可能不可完全地與開封正大比較。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一家公司的估值，如比較結果所示的廣濶範圍，比較詳情如下：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貴公司	43 HK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及越南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及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12.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876 CH	開發、生產及營銷多種動物飼料，及經營貿易業務，生產包裝物料，化學品及魚油，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1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新疆天康畜牧 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002100 CH	從事生產及分銷飼料及 飼料添加劑，以及生 產及銷售獸藥，農產 品及奶類產品	25.4
廣東海大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002311 CH	生產及營銷動物飼料， 以及進口玉米和魚粉	34.0
北京大北農科技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002385 CH	生產及銷售動物飼料， 耕作及推廣種子產 品，其主要產品包括 混合料、濃縮料、配 合料、稻穀種子、玉 米種子及棉花種子	24.0
深圳市金新農飼料 股份有限公司	002548 CH	開發、生產及銷售豬用 料，主要產品為豬用 配合料、豬用濃縮料 及豬用預混料	47.1
唐人神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002567 CH	從事豬養殖及肉類加 工，以及開發、生產 及銷售飼料產品，其 主要產品包括飼料產 品、生肉、肉類及動 物保健產品	23.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600438 CH	生產及營銷水產及動物 飼料，以及銷售獸藥	25.6
		最大值	47.1
		最小值	10.7
		中間值	24.7
		平均值	25.4
收購事項的推定估值			10.7 ^{附註2}

來源：彭博及各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附註：

1. 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2. 收購事項的推定市盈率乃根據收購代價除以開封正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界乎約10.7倍至47.1倍之間，平均約為25.4倍。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之推定市盈率約10.7倍乃處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的範圍的低端。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代價乃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彼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i) 溢利

於收購完成後，開封正大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開封正大之業績將被綜合計算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開封正大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開封正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6億9,510萬元人民幣及6億4,730萬元人民幣，以及溢利2,700萬元人民幣及2,910萬元人民幣。經考慮開封正大的財務表現及中國飼料工業的前景，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可潛在地加強 貴集團未來之收入及財務業績。

(ii) 資產淨值

根據開封正大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開封正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總資產約1億2,930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9,640萬元以及資產淨值約3,290萬元人民幣。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貴集團有總資產約27億5,950萬美元總負債約15億1,320萬美元。經考慮開封正大對比 貴集團相對較小的資產及負債，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將會很小。

(iii) 負債權益比率

經考慮 貴集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的負債權益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8%，以及開封正大之資產及負債大約分別等於 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0.7%及1.0%，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負債狀況的財務影響將會很小。

(iv) 營運資本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為3億1,100萬人民幣將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投資以現金全數支付。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億7,410萬美元，管理層認為開封正大之運作並不需要額外營運資本，吾等認為收購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性及營運資本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 貴公司及彼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出售事項

1. 訂立出售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正大光明 (CPG 的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出售代價出售Rapid Thri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Rapid Thrive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持有易初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易初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中國從事產銷摩托車。根據易初投資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易初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分別約為400萬美元及290萬美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易初投資從事投資控股及透過其合營企業於中國從事產銷摩托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集中其資源和將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應用於其核心的農牧食品業務。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只是應佔合營企業(彼於中國從事產銷摩托車)的溢利或虧損(如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上所示)及易初投資未經審核的綜合溢利(包括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或虧損)約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1.4%。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集中其資源和將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應用於其核心的農牧食品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彼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為吾等對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之分析及意見：

(i) 出售代價及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代價為4,950萬美元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光明以現金全數支付。

出售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正大光明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各種因素，包括經考慮易初投資的過往財務業績的出售事項推定市盈率，易初投資的資產淨值，本集團向易初投資應收的金額及於出售完成後將轉出的儲備金額。根據4,950萬美元的出售代價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初投資綜合稅後溢利約290萬美元，出售事項的推定市盈率約為17.1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易初投資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00萬美元， 貴集團向易初投資的應收金額約1,140萬美元，於出售完成後將轉出的儲備金額約820萬美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ii) 吾等之分析

為評估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考慮到以私人公司作比較的公開資料及交易有限，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產銷摩托車之公司，但並無發現。作為另一選擇，吾等將搜尋範圍擴大至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產銷摩托車。根據上述準則，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五家可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已包括所有符合上述準則的相關公司，及上述挑選準則可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分析。

吾等認為市盈率乃於評估出售一家有溢利的公司或業務時最有關及最常使用的估值倍數，因此，吾等已將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與出售事項的推定市盈率作比較。儘管如上文所說，Rapid Thrive並非一家上市公司，各可比較公司就市值、地區覆蓋、經營規模、資產基礎、現金狀況、債務結構、少數權益、風險狀況、過往記錄、商業活動組成、前景及其他相關的準則等方面可能不可完全地與Rapid Thrive比較。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一家公司的估值，如比較結果所示的廣潤範圍，比較詳情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913 CH	生產及營銷摩托車、相關零部件及助動車，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194.2 ^{附註2}
重慶建設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54 CH	設計、生產及營銷摩托車及相關零部件、工業模具及標準車架	45.5 ^{附註3}
中國嘉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600877 CH	生產及銷售摩托車及相關發動機	N/A ^{附註4}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777 CH	開發、生產及銷售摩托車、汽車及汽油發動機，其主要產品包括摩托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汽車發動機、汽油發動機及其他終端產品如發電機組、水採及割草機	16.2
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603766 CH	生產摩托車，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兩輪摩托車、三輪摩托車、發動機、發電機及新能源車，並供應全世界	12.8
			最大值 194.2
			最小值 12.8
			中間值 30.9
			平均值 67.2
出售事項的推定估值			17.1 ^{附註5}

來源：彭博及各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

附註：

1. 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2. 此公司錄得一項非經常性的投資收益，使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由淨虧損轉為小額溢利。因此，其市盈率重大地較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高。
3. 此公司錄得一項非經常性的出售資產收益，使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由淨虧損轉為小額溢利。因此，其市盈率重大地較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高。
4. 此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
5. 出售事項的推定市盈率乃根據出售代價除以易初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界乎約12.8倍至194.2倍之間，平均約為67.2倍。由於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建設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只錄得很小的溢利，並分別於計算非經常性的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收益前錄得虧損，吾等認為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建設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地較高的市盈率於比較中並無意義。撇除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建設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4.5倍，低於出售事項的推定市盈率約17.1倍。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彼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i) 溢利

於出售完成後，Rapid Thrive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和 貴集團將不再從事產銷摩托車。因此，Rapid Thrive和易初投資(各自為 貴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業績將不再被綜合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另外，有關易初投資持有的合營企業，其業績按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列賬，於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業績。

根據易初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易初投資的溢利分別約為400萬美元及290萬美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1.7%及1.4%。

再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4,950萬美元的出售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易初投資的綜合資產淨值約3,800萬美元和 貴集團向易初投資的應收金額約1,140萬美元，於出售完成後將轉出的儲備金額約820萬美元和預計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本增值稅約180萬美元， 貴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650萬美元。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易初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淨資產約3,800萬美元，主要包含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出售完成後，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相應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將被終止確認。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收益及將轉出的儲備金額將輕微減少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170萬美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0.1%），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將會很小。

(iii) 負債權益比率

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為38%（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將收取的出售代價以及易初投資對比 貴集團相對較小的資產和負債（分別約佔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2.0%及1.3%），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負債狀況的財務影響將會很小。

(iv) 營運資本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代價為4,950萬美元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正大光明以現金全數支付。經考慮將收取之出售代價、將被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易初投資淨流動負債250萬美元（撇除應付 貴集團金額約1,140萬美元）及預計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本增值稅約180萬美元，將增加 貴集團淨流動資產約5,020萬美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約8.8%），吾等認為出售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營運資本構成負面影響。

4.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 貴公司及彼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彼股東整體利益，而收購代價和出售代價及彼等制定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
吳世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37,600,000 (L)	0.17%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62,584,807 (L)	0.29%
謝克俊先生	實益擁有着	21,000,000 (L)	0.10%

附註：(L)代表好倉。

(b) 董事於本公司的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

(i)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CPG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228,277,810 (L)	12.96%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11,322,605 (L)	0.64%

(ii) *Kinghill Limited*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Kinghil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8,403,137 (L)	2.80%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1,352,857 (L)	0.45%

附註：(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資產權益或合約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於以下第7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外，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招銀國際	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招銀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劉永源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
- (b) 招銀國際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 (c)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招銀國際之書面同意書；
- (d) 收購協議；
- (e) 出售協議；
- (f) 合肥收購協議；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正大農牧(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與正大投資(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協議，正大投資有條件地同意以收購代價(定義見通函)收購開封正大(定義見通函)之全部股權；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正大光明(定義見通函)訂立之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出售代價(定義見通函)出售Rapid Thrive(定義見通函)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人員、代表或授權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